

办事不找关系 圆用权不图好处

办事不找关系指南



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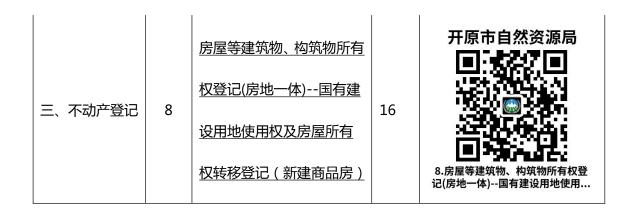
自然资源局权力事项清单	3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	5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	6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······1	7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·······1	7



自然资源局权力事项清单

事项类别	序号	事项	页码	办事指南
	1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	6	开原市自然资源局
一、工程建设	2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8	开原市自然资源局
	3	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	9	开原市自然资源局

	4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	11	开原市自然资源局
	5	<u>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</u>	12	开原市自然资源局
— ++.JI.	6	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	14	开原市自然资源局
二、林业	7	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	15	开原市自然资源局



办事不找关系路径



合规办事业务指南

一、工程建设

1.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(一)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、城乡规划法律、法规规 定的条件。 (二)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属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二十五条规定情形,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规划修改方案符 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 (三)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,属《城乡规划法》 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,建设项目需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镇总 体规划的,规划修改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 (四)建设项目用地规模符 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: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 建设项目,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,省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已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。 (五)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,省或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已组织踏勘论证。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、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 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,还应当提交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。 (六)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和涉及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的,建设单位需承诺将补充 耕地、征地补偿、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。 (七)是否涉及违法用 地和信访问题以及处理情况。

1.1 需提供要件

①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(非必要件,纸质版原件一份,由下一级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)

材料来源:政府部门核发

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(纸质版原件一份,由办事单位填报)

材料来源:窗口领取或平台下载

下载地址: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://sxzspzx.tieling.gov.cn/

③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、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建设项目,应提交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(非必须,纸质版原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
④项目建设依据(纸质版原件—份)

材料来源:由当地发改部门提供

⑤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(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)(纸质版原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

⑥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图件(纸质版原件—份)

材料来源: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

②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(非必要,纸质版原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

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(纸质版原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
1.2 办理路径

①**窗口办**: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

②**网上办:**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://sxzspzx.tieling.gov.cn/



1.3 承诺办理时限:2个工作日

1.4 温馨提示:建议您优先选择"网上办"方式。确需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-73667728 咨询。

2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(一)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。(二)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,取得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有效期内)或有国有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或其他相关文件。(三)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,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(四)取得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批准、核准、备案的建设项目(五)建设项目涉及环保、国家安全、消防、文物保护等部门的,需提供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。

2.1 需提供要件

①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(纸质版复印件一份,)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
②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(纸质版原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当地发改部门提供

③建设单位申请报告、申请表(纸质版原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
④建设单位的位置、面积、允许建设范围、控规图及用地规划条件图(划拨土地);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控规图(出让土地)

材料来源:政府部门提供

⑤有效期内建设基地实测 1:500 或 1:1000 纸质及电子定线地形图 (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提供);有效期内专业管线定线地形图 (市政管线类提供)

2.2 办理路径

①**窗口办**: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

②**网上办**: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://sxzspzx.tieling.gov.cn/



- **2.3 承诺办理时限**:2个工作日
- **2.4 温馨提示**:建议您优先选择"网上办"方式。确需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-73667728 咨询。

3.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

(一)按照城乡规划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 (二)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
证要求完成相应的工程; (三)违法建设行为已经自行整改或依法查处完毕。

(四)住建部门实施联合验收要求。

3.1 需提供要件

①申请书(纸质版复印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
②规划竣工图(纸质版原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规划设计院出具

③房产测绘报告(纸质版复印件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不动产权部门出具

④审批效果图(A4彩色纸质版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
⑤竣工照片(A4 彩色纸质版一份)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
3.2 办理路径

①窗口办: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

②**网上办**: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://sxzspzx.tieling.gov.cn/



3.3 承诺办理时限:7个工作日

3.4 温馨提示:建议您优先选择"网上办"方式。确需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-73667728 咨询。

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

(一)在城市、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(二)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。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,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。

4.1 需提供要件

- ①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(纸质版复印件一份)
- 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- 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含设计图纸、定线地形图、经济技术指标(纸质版原件一份,由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)和修建性详细规划(纸质版原件4份,由规划设计院出具)
 - ③建设单位申请报告、申请表(纸质版原件一份)
 - 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填报
 - ④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(纸质版复印件一份)
 - 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- ⑤实测报告(翻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违建项目提供,须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); 行业主管部门文件(水利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内部调阅);日照分析报告(对周边

居住生活存在日照影响项目);净空批复文件(空管区域项目);违法建设《结案通知书》(违建项目);挡光补充工作落实完毕的情况说明(存在日照遮挡项目);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(市政管线);集中供热或连片供暖需提供:供暖办审查意见、挂网协议(根据项目实际情况)

4.2 办理路径

①**窗口办**: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

②**网上办:**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://sxzspzx.tieling.gov.cn/



4.3 承诺办理时限:2个工作日

4.4 温馨提示:建议您优先选择"网上办"方式。确需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-73667728 咨询。

5.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

(一)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,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报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(二)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、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,不得占用农用地;确需占用农用地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

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,由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
5.1 需提供要件

①申请书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填报

②村、乡镇(街道)政府审核意见

材料来源:政府部门核发

③法人及经办人法人委托书、个人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材料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提供

④房屋用地四至图(含四邻关系);勘测定界图(或宗地图),2000坐标

系,纸质版和电子版

材料来源:由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

⑤拟建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材料

材料来源:由办事单位出具

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

材料来源:由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

⑦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

材料来源:政府部门核发

5.2 办理路径

①**窗口办:**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

②**网上办:**铁岭政务服务网 http://sxzspzx.tieling.gov.cn/



5.3 承诺办理时限:2个工作日

5.4 温馨提示:建议您优先选择"网上办"方式。确需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理,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-73667728 咨询。

二、林业

6.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8号)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:(一)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,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、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;(二)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;(三)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、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,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。《辽宁省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>办法》(2014年修正)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:(一)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;(二)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采伐的;(三)采伐封山育林期、封山育林区内林木的;(四)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者不符合造林技术规程要求的;(五)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、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,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。

6.1 需提供要件

①林木采伐申请书

材料来源:申请人到乡镇所在地的林业站领表,填表

②已审批交费(设计费、育林基金、造林抵押金等)的设计书

材料来源: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

③林权证原件、复印件

材料来源:申请人自备

6.2 办理路径

窗口办: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

6.3 承诺办理时限:3 个工作日

6.4 温馨提示: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-73828010 咨询。

7.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

《植物检疫条例》(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,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)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,属于下列情况的,必须经过检疫:(一)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的,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,必须经过检疫;(二)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,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,在调运之前,都必须经过检疫。

7.1 需提供要件

产地检疫合格证或产地检疫记录

材料来源:由乡镇所在地的林业站提供

7.2 办理路径

窗口办: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

7.3 承诺办理时限:1个工作日

7.4 温馨提示: 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-73828010 咨询。

三、不动产登记

8. 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(房地一体)--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(新建商品房)

发生买卖、互换、赠与的、继承或受遗赠的、作价出资(入股)的等情形的办理转移登记。

8.1 需提供要件

①初始房照

材料来源:到开发企业领取

②商品房买卖合同

材料来源:到开发企业领取

③申请人身份证、结婚证(离婚证)或生效的法律文书

材料来源:申请人自备

8.2 办理路径

窗口办:开原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窗口

8.3 承诺办理时限:1个工作日

8.4 温馨提示:建议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-73906101 咨询。

违规禁办事项清单

禁办事项	禁办情形		
行政审批事项	提供材料不真实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		

容缺办理事项清单

序号	业务事项	可容缺资料	资料来源
1	无		

